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662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议案二 《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9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等文件。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股东登记册”上登记的股东，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现场会议的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会务组登记，登记后的股东发言顺序按照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大会上的发言，应当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股东提问时，主持人可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如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每张

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为废票处理。

七、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及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九、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务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十、议案表决后，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联网大厦 20 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建东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与会人员

（一）截止 2022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一）14:00-14:30 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 (二) 董事会秘书介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 14:30 会议主持人介绍现场出席情况, 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会议登记终止;
- (四) 宣读股东大会议案及内容:
 - 议案一: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议案二: 《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五)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六) 宣布记票人、监票人名单;
- (七) 投票表决;
- (八) 统计表决结果;
- (九) 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 47 名激励对象对象增发 1807020 股限制性股票，于 6 月 28 日完成授予登记，总股本变更为 235,831,910 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235,831,9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2 股，本次利润分配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增加至 282,998,292 股。

现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82,998,292 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二

《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由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现对《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34,024,890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82,998,292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234,024,89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282,998,292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改以外，无其他内容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面梳理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